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会议人数为5人）,董事张广胜先生、罗祁峰先生、刘爱明先生、肖海军先生、蒋星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5,000-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3）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622	41.3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378	58.6125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497	40.6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503	59.3937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20,372,23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5,971,825.38元,流动资产为1,892,134,739.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2%、5.54%、5.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刘爱明、肖海军、蒋星睿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交行产品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5%-2.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产品期限: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0%-2.75%

6、资金投向:挂钩汇率看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3-30	任德奇	7,426,272.6645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5,478,165.97	2,487,796,252.70
负债总额	774,083,008.43	955,215,778.15
净资产	1,343,368,224.52	1,443,189,198.9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5,645,271.30	148,980,551.32
货币资金	340,038,030.01	324,833,380.4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17	-
3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4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	-
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6,000.00	46.63	-
6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8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9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0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1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300.00	6,300.00	39.34	-
12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7.18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67.81	-
15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45.69	-
16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55	-
17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1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19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20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1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29,380.00	103,080.00	838.22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本集团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需要,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集团”）采购成品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于今日签署了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协议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成品油（汽油:92#、95#、98#等;柴油:0#等）。

2、协议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的定价按成品油销售价格加上运费厘定。

该销售价格为中石油四川集团供应给中路能源最优惠的成品油销售价格, 该最优价格不高于同期中石油四川集团在四川省向其所属加油站提供的价格。具体以销售发票开具当日为准。

运费为10元/吨（无论运输距离的远近）。

3、付款方式

中路能源按月度定期结算应付款,每月末对当月25日前（含25日）已发生的所有货款（含跨月货款）进行结算。中路能源预购油品时,通过先款后货方式结算。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交易总量

考虑中路能源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 预计本协议项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石油四川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四川省公路基建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以及四川省境内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的运营。本公司亦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路能源从事加油站的经营。

该协议的签署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中路能源取得稳定的成品油供应,促进本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董事须于董事会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本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及其所属法人主体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集团”）采购成品油,本公司或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拟签署《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石油四川将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集团与中石油四川集团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董事会批准的规定。

中路能源已于本公告日期与中石油四川签署协议,本公司另行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签署成品油买卖协议的公告》。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上述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查同意以下事项:

（一） 提呈本次会议的本公司或中路能源与中石油四川拟签署的 《成品油买卖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本集团日常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总经理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451,70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17,260,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1,65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208,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 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与九州国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国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美盛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州国泰转让其持有公司45,478,6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次交易尚在进展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近日（以下简称“美盛文旅”）与浙江兴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兴合实业持有的浙江兴合春风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春风”或“标的公司”）10%股权。目前美盛文旅尚未支付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

除上述事项外: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 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1、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